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編輯委員會之設置暨編審要點

103年4月21日 10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 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7月13日 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發行「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」學術性刊物,設有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輯會)處理稿件之編審事宜。

### 二、編輯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稿件之徵集。
- (三)推薦審稿名單。
- (四)審查擬刊登論文之修改。
- (五) 決定每期刊登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
- (六)編審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- (七)其他編輯相關事

#### 項。三、編輯會之設置:

- (一)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師培中心)主任提名國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術聲望卓著學者一至三人,簽請校長遴聘主編一人,主編擔任編輯會主席,並負責確認收稿、推薦責任編輯及編審過程中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二)編輯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,由主編就國內學者具有學術服務熱誠之人士延聘,簽請校長聘任之。編輯會任期一年,並得以續任。
- 四、本刊置發行人一人,由本校校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刊得置編輯顧問及英文編輯若干人,不參與編輯會決策。由主編延聘,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執行編輯及助理編輯,負責統籌審閱、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相關行政業務, 不參與編輯會決策。
- 七、編輯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,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審稿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助理編輯登錄稿件及格式審查,如格式不符者,請其修改後 再投,格式審查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三天內完成。
- 十、主編依稿件領域分配責任編輯,責任編輯依其內容推薦審查委員審查之。稿件審查以二週為期限,若超過期限,責任編輯將推薦另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## 十一、外審結果處理方式共有四種,分述如下:

- (一)「同意刊登」。
- (二)「修改後刊登」—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接受,交由責任編輯提交編審會。
- (三)「修改後再審」-有四種情況:
  - 1. 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,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。
  - 2. 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修改後再審。
  - 3.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,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,則交由 責任編輯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  - 4.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,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,交由責任編輯裁決是否再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
上述情況皆須聯繫作者依審查意見做修改,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寄回原審查委員審查,直到審查意見為修改後接受或不予推薦為止。

## (四)「不予刊登」-有兩種情況:

- 1. 若一位審查意見為修改後再審,另一位審查意見為不予推薦,交由責任編輯裁決為不予刊登。
- 2. 若二位審查意見皆為不予推薦。

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,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,將由助理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兩週內完成修改,並將修改稿件連同修改說明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,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,視同放棄審查。

- 十二、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。
- 十三、本刊責任編輯著作投稿時,則交由主編分配責任編輯,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。
- 十四、每年分別於六、十二月出刊,在取得作者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後,同步發行 紙本並與本校簽約華藝線上圖書館合作,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 索下載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